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兑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十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